

阿坝职业学院文件

阿职院〔2021〕52号

签发人：柴继贵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阿坝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经学院 2021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和第 7 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1日印发

阿坝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 教育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1〕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川教〔202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对原有职称评审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结合岗位设置情况,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建立客观、公平、规范的职称评审制

度，充分发挥职称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公平竞争、择优选能的用人机制，更好地为提高学院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

（二）坚持评聘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按照核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并立足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现实和长远需要，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职称和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三）坚持分类评价、注重实绩原则。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把握不同专业、不同系列、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要求，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突出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实际贡献，以及学术能力、创新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贡献。

（四）坚持竞争择优、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综合评价，择优晋升，保证质量，坚持“两公开”（方案公开、结果公开）、“两公示”（业绩公示、推荐公示）、“一监督”（监察审计处全程监督），营造公开透明的评审环境。

第二章 评审范围

第四条 评审对象

在学院从事教学、教研及教辅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不在此范围。

第五条 评审系列

根据学院实际，职称评审分为学院自主评审和非学院评审两大类。自主评审系列包括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非学院评审系列包括会计、审计、卫生、出版编辑、档案、图书等系列。

（一）学院自主评审系列

1.教师系列

申报对象为在学院担任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职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辅导员系列

（1）申报对象为在学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道德与法制、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法律基础等方面课程或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毕业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课程教学，包括专职辅导员、系部党支部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书记和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以及学工处、团委等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参照学院教师职务

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辅导员可以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所学专业教师职务；若申报非辅导员系列职务，则按申报系列评审要求参加评审。

3.研究系列

申报对象为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职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实验系列

申报对象为在学院从事实验实训课程指导、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及社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职称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二）非学院评审系列

申报非学院评审相关系列职称人员，须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评审机构制定的评审标准，在当年学院投放指标范围内，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由学院向有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评审通过后再由学院自主聘任。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学院规定的基本条件、推荐标准，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评审机构择优推荐，评审通过的学院予以聘任。

（三）转评其他系列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职称评审组织机构包括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

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辅导员系列评审小组、学科评议组）、系部考核推荐组。

（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其他相关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部长兼任。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学院的职称改革工作；研究职称评审办法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的任职资格；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研究职称评审中的重大事项。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组织人事以及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其他委员在评审会议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学院每 3 年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核准备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辅导员系列评审小组，负责辅导员队伍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责：负责学院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系部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评议情况，审议申报人在任现职（级）期间的综合表

现,对是否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表决,形成通过人员名单。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成员须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其评审结果分为“符合达到××任职资格”和“不符合达到××任职资格”2种意见。评审委员会表决结果作为学院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三) 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设组长1名。中级职称的学科评议由校内学科评议组负责评议;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科评议由学院推荐到四川省部分高职高专院校高级职称学科联合评议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根据学院实际,成立以下校内评议组:辅导员评议组、经济与管理类学科评议组、政治学科评议组、医学学科评议组、语言学科评议组、艺术与体育学科评议组、农学学科评议组、电子与计算机学科评议组、文化教育学科评议组、工程技术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对申报人业绩和代表作进行鉴定,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请人是否达到任职资格条件提出具体意见,确定推荐名单。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其评议结果分为“达到××任职条件”和“未达到××任职条件”2种意见。学科评议组意见将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审

议材料之一。

（四）系部考核推荐组

系部考核推荐组由系部主要负责人、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设组长1名。系部考核推荐组由各系（部）独立组建，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系部考核推荐组职责：负责对专业归属于本系（部）申报人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素质、岗位履职等情况进行考核，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同意推荐”和“不同意推荐”2种意见，同时报送拟推荐人员的师德考核评分和综合推荐材料。系部考核推荐组意见将作为学科评议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之一。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系部考核推荐组原则上每年组建一次，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系（部）初审推荐、业绩界定及量化评分核算、业绩公示、代表性成果送审（指高级职称）、学科评议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议、职改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公示及聘用等程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一）公布岗位。职称评审前，由院长办公会确定当年拟评聘专业技术岗位及岗位职数（需保留一定空岗，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并公布。

(二)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者，均可向系（部）申请评审任职资格并提交申报材料。

(三) 系（部）初审推荐。由系（部）考核推荐组根据年度职称评审要求，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与科研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向组织人事部报送综合推荐材料。

(四) 业绩界定及量化评分核算。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组建材料审核组，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核算业绩量化得分。

(五) 业绩公示。组织人事部会同监察审计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评价结果、申报表（含基本信息、教学和科研业绩等信息）、业绩量化分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申报人员业绩量化得分从高到低，按照公示年度岗位职数的1.5倍推荐到学科评议组评议；思政与辅导员系列按单列职数的1.5倍推荐评议。

(六) 代表性成果送审。组织人事部会同监察审计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两篇（本）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代表性成果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以及发明专利、教学成果、创作作品等。

(七) 学科评议组评议。校内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中级职称材料进行全面审阅，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

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到四川省部分高职高专院校高级职称学科联合评议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成员须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八）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大会，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结果进行审议，并按照年度评审职数对申报人员提出明确评审意见。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成员须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达到或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九）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十）聘用及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并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州人社局备案。

第五章 破格评审推荐

第九条 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均应达到相应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于学历和任职年限不够，但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和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破格条件参照《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执行，其中年限破格申报正高不超过2年，申报副

高不超过 1 年，申报中级原则上不予破格。学历、年限不得同时破格。

第六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 申报人所申报的系列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现聘岗位相符，所申报的学科应与所学专业以及从事专业工作相符；辅导员系列申报专业统一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须按规定参加答辩，答辩合格后方可参加评审：

- （一）所学专业、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者。
- （二）破格申报者。
- （三）学科评议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答辩者。

第十二条 凡学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均应按照评审程序参加学院组织的评审，或通过学院推荐到有关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聘任。

第十三条 当年达到退休年龄，尚未批准延迟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费、代表性成果送审费、答辩费由申报人员承担，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如下：

- （一）高级职称：联合评审费 240 元/人；
- （二）中级职称：160 元/人；

(三) 院内答辩费：80 元/人（高级）、60 元/人（中级）。

(四) 代表作送审费按照送审单位制定的代表作鉴定费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中的纪律要求

(一) 评审全过程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纪委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列席学院评审委员会会议。

(二) 学院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严格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标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三) 学院评审推荐和审查部门要强化“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出现下列情形的，一经查实，给予通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 1.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2.违规为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
- 3.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其他违规行为。

(四) 学院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出现下列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情况，将受到警告批评、终止评审工作权力、撤销评审成员资格三年等不同程度的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1.借评审、评议、推荐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

象；

- 2.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讨论和表决信息；
- 3.泄露评审、评议、推荐中的评审专家名单；
- 4.违规接受个人对评审、评议和推荐情况查询；
- 5.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 6.以党政领导干部身份违规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 7.其他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院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申报人如有下列情况，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及其后三年申报资格，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1.在填写申报材料和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2.对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诬陷；
- 3.以不正当方式向评审、评议和推荐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请托说情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的；
- 4.违反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及上级规定的；
- 5.因职称未评上闹情绪，造成不良影响的；
- 6.违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纪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申报人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六）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

第八章 评审相关问题的说明

第十六条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的说明

取得任职资格的时间为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送审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交 2 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以及发明专利、教学成果、创作作品等，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二）代表性成果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监察审计处组织送审，严格执行匿名送审制度。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报送 2 名同行专家进行专业技术水平鉴定，结果分为“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等 4 种意见，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当年有效。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为“尚未达到”的，不予以推荐评审。代表性成果一经报送后，不再进行二次送审。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业绩量化分说明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工作表现、教育教学业绩、学术科研业绩、社会服务成效五个方面进行定量定性的综合评价，在核算量化评分时，每一个方面均不得为零分。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学院教师任现职务期间，积极参加新一轮驻村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驻村帮扶工作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驻村帮扶时间予

以减免。

(二) 兼职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任现职以来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总量的三分之一。

(三) 经学校批准在职脱产学习或公派出国工作半年以上者，可视为完成当年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经学校批准的全职前往行业实践锻炼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实践时间予以减免。

(四) 教学管理工作是指专任教师兼职行政工作、教研室工作。

(五) 组织人事部负责审核申报人基本资格条件，包括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考核结果、思想政治表现等是否满足要求；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供的教学业绩评价、教学工作量、授课门数、教学项目、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等项目；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供的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等内容，并对其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的级别等作出认定；学工部负责审核申报人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项目；团委负责审核申报人社团、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假期实践等项目；招就办负责审核申报人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及校企合作等项目。

(六) 在统计论文数量时，仅认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独撰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以非第一作者、独撰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计入规定的论著数量，但可在核算量化分数中使用，第二作者、第三者分别按第一作者的 50%、30% 计入量化分；

发表在论文集、增刊、专刊、专辑、非公开发行刊物上的论文，学位论文，非本专业学术论文以及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等，均不予以统计。

第九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连续病事假 1 年以上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截止日期前已退休或已调离岗位的人员；申报年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重大学生管理事故、负面师德行为、党风廉政方面出现问题以及上年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均不列入当年评审范围。

第二十一条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三条 当年达到退休年龄，并未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得申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教师，且达到本办法对应职称晋升条件，在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有空岗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可不参与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量化评分考核）；50 周岁以上教师，可免除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专职辅导员除外）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可根据学院建设发展不同阶段再行修订。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省、州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阿坝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1. 阿坝职业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2. 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量化评分表

阿坝职业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2021年）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职务名称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2.师德师风考核合格；3.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4.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必备条件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p> <p>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之一：</p> <p>（1）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1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2）具有支教、农村帮扶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3）从事教学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4）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2年及以上。（5）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了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且教学业绩考</p>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p> <p>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之一：</p> <p>（1）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1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2）具有支教、农村帮扶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3）从事教学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4）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2年及以上。（5）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或两门及以上其它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1名青年教师。</p>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p> <p>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之一：</p> <p>（1）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1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2）具有支教、农村帮扶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3）从事教学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4）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2年及以上。（5）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或两门及以上其它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2名青年教师。</p>

	<p>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2) 出版过专著、教材。(3) 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之一:</p>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2个月及以上。(2) 牵头或参与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3) 参与(排名前三)1项与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课题研究。(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等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其中1项及以上。(排名前2)(8)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或参编公开教材。(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3)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5) 入选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6) 艺术专业教师有1件次以上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美展;或1件次以上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官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设计作品获市州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7) 体育类教师具有本专业国家级及以上裁判资格,并在市州级及以上比赛担任副裁判长;或指导的学生获市运会前3名或省级比赛前6名。(8) 音乐舞蹈类教师创作(或编排)的音乐舞蹈作品获市州级一等</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2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其中至少有一项市州级及以上课题;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或参编公开教材。(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3)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5) 入选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6) 艺术专业教师有1件次以上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美展;或1件次以上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官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设计作品获市州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7) 体育类教师具有本专业国家级及以上裁判资格,并在市州级及以上比赛担任副裁判长;或指导的学生获市运会前3名或省级比赛前6名。(8) 音乐舞蹈类教师创作(或编排)的音乐舞蹈作品获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举办校级及以上个</p>
--	---	---	---

	<p>级优秀奖及以上。(9) 指导学生(排名前2) 参加竞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p>	<p>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或举办校级及以上个人晚会1场; 或指导学生参加音乐舞蹈类比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9)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及以上。(2) 牵头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 并取得实际成果。(3) 负责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至少1项。(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 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 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 (9) 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 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 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 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 采用。</p>	<p>人晚会1场; 或指导学生参加音乐舞蹈类比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9) 主持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以上。(2) 牵头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 并取得实际成果。(3) 负责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至少1项。(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 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 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其中1项及以上。(排名前2) (9) 完成一项科研成果转化; 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 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 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 采用。</p>
--	---	---	---

二、研究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职务名称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2.师德师风考核合格；3.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4、有较高的学术科研能力。		
必备条件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满2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满4年。</p> <p>二、教育教学方面 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了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或举行面向全校的专题学术报告、讲座1次及以上。</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2）出版过专著、教材。（3）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p>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p> <p>二、教育教学方面 1.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或两门及以上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或举行面向全校的专题学术报告、讲座2次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1名青年教师。</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 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 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p> <p>二、教育教学方面 1.任现职以来，担任一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或两门及以上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作品）指导等教学工作；或举行面向全校的专题学术报告、讲座3次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2名青年教师。</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 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2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其中至少有一项市州级及以上课题；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 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或参编公开</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之一：</p>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2个月及以上。(2) 牵头或参与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3) 参与(排名前三)1项与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课题研究。(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等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8)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9) 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竞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p>	<p>(1) 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或参编公开教材。(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3)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5) 入选院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6) 艺术专业教师有1件次以上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美展；或1件次以上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官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设计作品获市州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7) 体育类教师具有本专业国家级及以上裁判资格，并在市州级及以上比赛担任副裁判长；或指导的学生获市运会前3名或省级比赛前6名。(8) 音乐舞蹈类教师创作(或编排)的音乐舞蹈作品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举办校级及以上个人晚会1场；或指导学生参加音乐舞蹈类比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9)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教材。(5万字以上)(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3)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5) 入选院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6) 艺术专业教师有1件次以上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美展；或1件次以上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官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设计作品获市州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7) 体育类教师具有本专业国家级及以上裁判资格，并在市州级及以上比赛担任副裁判长；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市运会前3名或省级比赛前6名。(8) 音乐舞蹈类教师创作(或编排)的音乐舞蹈作品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举办校级及以上个人晚会1场；或指导学生参加音乐舞蹈类比赛获市州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9)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及以上。(2) 牵头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p>
--	--	--	---

		<p>(1) 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及以上。(2) 牵头引进校企合作企业(资源), 并取得实际成果。(3)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负责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至少1项。(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 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 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 (9) 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 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 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 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用。</p>	<p>并取得实际成果。(3)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负责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至少1项。(4) 参与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 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行政坐班工作1年及以上。(7) 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 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 (9) 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 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 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 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用。</p>
--	--	---	---

三、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职务名称	讲 师	副教授	教 授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2.师德师风考核合格；3.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4.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必备条件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p> <p>2.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2年及以上，晋升后需连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3年及以上。</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工作，完成了规定教学任务，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2）出版过专著、教材。（3）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2年及以上或在校工作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或硕士学位，任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2年及以上，晋升后需连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3年及以上。思政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能力突出。</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完成了规定教学任务，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1名青年辅导员。</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一、学历资历条件</p> <p>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p> <p>2.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2年及以上，晋升后需连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3年及以上。能全面组织、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明显成效。</p> <p>二、教育教学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完成了规定教学任务，且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指导过至少2名青年辅导员。</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2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其中至少有一项市州级及以上课题；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2) 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3) 参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开发。(4) 每年举行校级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及主题班会等专题讲座5次及以上。(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等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系部党建、群团、学工、教学等工作1年及以上。(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 (8) 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等技师资格认证1项及以上。(8) 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9) 指导学生(排名前2) 参加竞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 或参编公开教材。(2) 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者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3) 本人参加专业技能、职业技能、辅导员素质大赛等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入选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 带头人、教学名师。(5)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6) 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前3名或个人前6名。(排名前3) (7)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挑战杯、文明风采、创新创业等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8)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州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 支部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 支部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9)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 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2)</p>	<p>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 公开出版个人学术著作(含译著) 或参编公开教材。(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3) 本人参加专业技能、职业技能比赛、辅导员素质大赛等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4) 入选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学科) 带头人、教学名师。(5)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6) 指导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排名前3) (7)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挑战杯、文明风采、创新创业等竞赛，获市州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8)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州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 支部荣誉称号1次，或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 支部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9) 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10) 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	---	--	---

		<p>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3) 主持或参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开发。(4) 每年举行校级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及主题班会等专题讲座5次及以上。(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系部党建、群团、学工、教学等工作1年及以上。(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其中1项及以上。(排名前2) (8) 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等技师资格认证1项及以上。</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 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2) 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3) 主持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开发。(4) 每年举行校级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指导、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及主题班会等专题讲座5次及以上。(5) 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6) 兼系部党建、群团、学工、教学等工作1年及以上。(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其中1项及以上。(排名前2) (8) 取得就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等技师资格认证1项及以上。</p>
--	--	--	--

四、实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职务名称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实验师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2.师德师风考核合格；3.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4.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必备条件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p> <p>二、实验实训教学方面 1.任现职以来，能独立进行1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完成1门实验课程及实验（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1) 参与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1个，或有娴熟的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1个。(2) 参与实验（实训）课程建设1门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个。(3) 参与完成1门实验（实训）教学讲义或实验（实训）指导教程的编写。(4) 自制实训室实用教具1套，通过验收，使用效果好。(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p>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2年；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p> <p>二、实验实训教学方面 1.任现职以来，能独立进行2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完成2门实验课程及实验，教学效果好（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1) 独立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1个，或有娴熟的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1个。(2) 主持实验（实训）课程建设1门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1个。(3) 独立完成1门实验（实训）教学讲义或实验（实训）指导教程的编写。(4) 自制实训室实用教具1套，通过验收，使用效果好。(5) 指导学生</p>	<p>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满5年。</p> <p>二、实验实训教学方面 1.任现职以来，能独立进行2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完成2门实验课程及实验，教学效果好（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成果之一： (1) 独立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2个，或有娴熟的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2个。(2) 主持实验（实训）课程建设2门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个。(3) 独立完成2门实验（实训）教学讲义或实验（实训）指导教程的编写。(4) 自制实训室实用教具2套，通过验收，使用效果好。(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市州级一等奖、省</p>

	<p>奖、市州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排名前5)</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参与编写教材至少1部(含校本教材);或参与完成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成果之一:</p> <p>(1)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2个月及以上。(2)主持或参与完成1个校外教学基地建设。(3)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4)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5)开展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1次及以上。(6)参与1项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7)完成1项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用。(8)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等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9)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p>	<p>参加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市州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排名前3)</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1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主编教材1部(含校本教材)或参编公开教材。(2)取得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获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4)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5)本人参加专业技能、职业技能比赛等大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6)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7)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p>	<p>级二等奖及以上名次。(排名前3)</p> <p>三、学术、教(科)研方面</p> <p>1.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科)研课题至少2项(校级排名第1、市州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其中至少有一项市州级及以上课题;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撰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p> <p>2.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p> <p>(1)主编教材1部(含校本教材)或参编公开教材。(2)取得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获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4)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政府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5)本人参加专业技能、职业技能比赛等大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6)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或教改课题。(7)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1门。</p> <p>四、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p> <p>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中的2项:</p> <p>(1)在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p>
--	--	--	---

	<p>被采纳实施。(10)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11)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等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12)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竞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p>	<p>线实践、工作3个月及以上。(2)主持或参与完成1个校外教学基地建设。(3)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且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4)开展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1次及以上。(5)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负责1项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6)完成一项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用。(7)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8)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9)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p> <p>(10)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11)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竞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p>	<p>践、工作3个月及以上。(2)主持完成1个校外教学基地建设。(3)指导1个学生社团活动1年及以上,且指导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2次。(4)开展校外技术攻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1次及以上。(5)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负责1项与企业的横向课题研究。(6)完成一项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技术转移被认可,并获得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或科技成果、研究报告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采用。(7)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就业指导工作1年及以上,并完成工作任务。(8)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并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9)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大型教具1项及以上。(排名前2)</p> <p>(10)教师本人参加专业技能(教学能力)、职业技能比赛获校级二等奖或市州级三等奖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11)指导学生(排名前2)参加竞赛获校级一等奖或市州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p>
--	---	--	---

附件2:

阿坝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业绩量化评分表（2021）

姓名	所属系部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学科及专业	系部推荐组意见（盖章）			
张三	经济管理系	讲师 2012.06	副教授	管理学旅游管理	同意（）	不同意（）		
业绩总得分：								
统分人签字：				申报人签字：				
项目	指标	计分标准	说明	自评分	支撑材料页码	部门审核得分	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任现职年限		0.5分/年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组织人事部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2分/1分						
	博士研究生	4分						
岗位考核	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共产党员	2分/年	考核时间为任现职以来。					
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先进工作者（政府或部门）	校级/市（州）级	1分/2分	累计不超过20分。					
	省级/厅级	4分/3分						
	国家级/部级	10分/5分						
学科、学术带头人	省/市（州）/校级	8分/4分/2分	只记一次最高分。					

双师型教师	高级/中级/初级	4分/2分/1分	只记一次最高分。				
专家或在专业学会、协会任职的	省部/市厅(州)/区(县)	5分/3分/1分	只计一次最高分。以证书、文件或人事处推荐表认定。				
育人服务	担任系部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兼职担任党总支(支部)支委职务，考核合格。	1分/年	工作内容相同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考核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累计不超过5分。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管理服务和教学任务，考核合格						
	非辅导员身份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					学工处	
	担任社团指导老师1年及以上，考核合格。					团委	
职业技能证书	技师/高级/中级	5分/3分/1分	取得与本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校本教材	主编/副主编/参编	1分	校本教材只认定主编，最多统计2部；累计不超过20分。				科技处
公开出版教材(本)		3分/2分/1分					
国家规划教材(本)		6分/3分/2分					
学术论文	一级期刊	10分	1.一级期刊指：被《SCIENCE》和《NATURE》、《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				

	二级期刊	7分	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等期刊。2.二级期刊指被SCIE(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核心期刊以及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收录的期刊。3.三级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4.四级期刊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刊)、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5.五级期刊指与专业相关或相近的一般公开学术期刊。 累计不超过20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按100%分值计分,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50%、30%分值计分,其余作者不计分。				
	三级期刊	5分					
	四级期刊	3分					
	五级期刊	2分					
出版专著或授权专利	专著	5分	累计不超过20分。第一作者按100%分值计分,其它作者按50%计分。				
	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外观专利	3分/1分					
课题(教、科研)	市(州)/校级	4分/2分	累计不超过20分。校级认定前2;市(州)级认定前3名;省级认定前5名;国家级认定前7名;横向课题				
	省部/厅级	7分/4分					

创新行动计划、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	校级/市（州）级	2分/3分	累计不超过20分，负责人按100%分值计分，其它成员按50%分值计分。校级、市州级认定前3，省级认前5，国家级认前7。				
	省部级	6分					
	国家级	15分					
教师本人比赛获奖	校级：一/二/三等	2分/1分/0.5分	教师团体参加比赛获奖的，团队第一成员按60%分值计分，其它团队其他成员按40%计分；同一比赛按最高级获奖计一次分。校级最多统计2项。				
	市（州）级：一/二/三等	3分/2分/1分					
	厅级：一/二/三/优秀等	8分/5分/3分/1分					
	省级：一/二/三/优秀等	15分/10分/6分/3分					
	部级：一/二/三/优秀等	20分/15分/10分/6分					
公开课、讲座	国家级/省级/市州级/校级	5分/3分/2分/0.5分（每次）	累计不超过10分。校级统计最多4次。				
对外影响	国家级/省级/市州级/校级	3分/2分/1分/0.5分（每次）	个人或团队典型事迹等被官方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并体现学校及其姓名。团队负责人按100%分值计分，成员按50%分值计分。累计不超过5分。				宣传部

备注：1.统计时间以任现职以来计算；2.任职期内，符合职称晋升基本条件，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不参加量化评分直接推荐进入评审程序（有空岗前提下）：省政府一等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国家级三等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及以上（前3）；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科技部）；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论文公开发表的期刊名称、ISSN、CN号均与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一致，且需在知网、万方或维普上可查。

